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4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取得轉帳編號及報名網址：<http://140.127.40.201/grad>

※本簡章免費下載。

※報名日期：

【報名繳費日期：103年10月20日9時起至10月29日止。】

【網路登錄報名日期：103年10月20日9時起至10月30日13時止。】

招生系所、報名費用：詳見簡章說明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燕巢校區：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65

傳 真：(07) 7262445

網 址：<http://www.nknu.edu.tw>

目 次

重要日程	1
壹、簡章取得方式	3
貳、修業年限	3
參、報名資格	3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3
伍、報名手續	4
陸、報名費退費	6
柒、甄試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捌、放榜日期	6
玖、錄取	6
拾、報到及驗證	7
拾壹、注意事項	7
拾貳、招生系所名額與計分方式	
(碩士班)	
國文學系	12
英語學系	13
地理學系	14
經學研究所	15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6
客家文化研究所	17
數學系	18
化學系	19
物理學系	20
生物科技系	21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22
教育學系	23
特殊教育學系	24
成人教育研究所	25
體育學系	26
性別教育研究所	27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28
事業經營學系	29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30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31
工業設計學系	32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33
電子工程學系	34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35
(含原“資訊教育研究所”)	
視覺設計學系	36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37
(博士班)	
物理學系博士班	38
拾參、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9
拾肆、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1
拾伍、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4
拾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生先行補修學分處理要點	47
拾柒、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48
拾捌、附件	
附件 1、甄試報考證明書	49
附件 2、推薦函(地理、數學、化學、物理系、事經系)	50
附件 3、推薦函(光通、電子、跨領域)	51
附件 4、推薦函(工業設計學系)	52
附件 5、在職證明書	53
附件 6、工作證明書	54
附件 7、切結書(工業設計學系)	55
附件 8、切結書(視覺設計學系)	56
附件 9、切結書(物理學系)	57
附件 10、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58
附件 11、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59
附件 12、暫准報名申請書	60
附件 13、資格審查資料袋封面	61
附件 14、報名用專用信封封面	62
附件 15、成績複查申請書	63
附件 16、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64
附件 17、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65

重 要 日 程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可免費自行下載(不販售)
網路取得報名轉帳帳號日期 繳款截止時間：10月29日23:59止	103年10月20日09時起 103年10月29日22時止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	103年10月20日09時起 103年10月30日13時止
報名資料寄件截止日期	103年10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網路報考資格審核結果查詢	預定103年11月7日 請考生確實上網查詢，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公告參加複審名單 上網列印「應考證」	預定103年11月14日(網路公告)
複審日期	詳見簡章各系所之規定
放榜日期	預定103年12月8日公告本校網頁
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03年12月17日(逾期報到視同放棄)
備取生通知備取日期	預定103年12月24日起公告本校網頁
備取生備取截止日	103年12月31日(逾期報到視同放棄)

【本校 數學系、化學系、物理系、生科系、科教所、工教系、工設系、光通系、電子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研究生皆於燕巢校區上課，本校備有兩校區間便捷交通車。】

- ※ 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nknu.edu.tw/~gad/>
- ※ 取得帳號及登錄報名資料網址：<http://140.127.40.201/grad>
- ※ 碩士班報名費：1,000元 中低收入戶:700元 低收入戶:免費
【複審(口試)費用500元，口試當天另行繳納】
- ※ 博士班報名費：1,300元 中低收入戶:910元 低收入戶:免費
【複審(口試)費用1000元，口試當天另行繳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 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簡章取得方式：

- 一、本簡章及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另販售紙本
- 二、網路自行下載：網址 <http://www.nknu.edu.tw/~gad/>

貳、修業年限：

- 碩士：一至四年
博士：二至七年

參、報考資格：

一、碩士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學士班符合提前畢業者。
 - (三)符合教育部「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報考資格規定者。
- 二、博士：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驗證並繳驗(交)相關文件。

※持國外學歷(力)者，報名時請填寫(附件10-國外學歷切結書)，其畢業證書請在報名前事先交由外交部駐外單位辦理簽證，並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其在校歷年成績單於報名時由報考之各系所採認。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網址：<http://140.127.40.201/grad>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表，並郵寄報名資料，並可報考多系(所)。(現場不收件)

(一) 網路取得報名轉帳帳號日期：

103 年 10 月 20 日 09 時起至 103 年 10 月 29 日 22 時止。
(繳款截止時間：103 年 10 月 29 日 23 時 59 分止)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

103 年 10 月 20 日 09 時起至 103 年 10 月 30 日 13 時止。

※考生雖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截止期限前寄出報名表件者，視同報名資料不齊全，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三) 郵寄包裝及郵寄地址：

將審查資料及報名資料分別放置於二個個別信封，再將此二信封放置於**同一包裹**一併郵寄至：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必須完成繳交報名費及完成網路報名並寄送報名文件，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伍、報名手續：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http://140.127.40.201/grad	103年10月20日 9時起 103年10月29日 22時止	(逾期不受理)																																						
登入基本資料，系統自動產生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共16碼。																																								
二、繳費：報名費 碩士班 1000元/博士班 1300元 (不含跨行轉帳手續費)	繳款截止時間：103年10月29日 23時59分止 請使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考生需先繳費， 才能再次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碩士班 收費基準</th> <th colspan="2">報名費用 (ATM轉帳)</th> <th>複試(口試)費用 (當天繳納)</th> </tr> <tr> <th>基本費</th> <th>資料審查</th> <th>面試(口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生</td> <td>500</td> <td>500</td> <td>500</td> </tr> <tr> <td>中低收入戶</td> <td>350</td> <td>350</td> <td>350</td> </tr> <tr> <td>低收入戶</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繳報名費</td> </tr> <tr> <th rowspan="2">博士班 收費基準</th> <th colspan="2">報名費用 (ATM轉帳)</th> <th>複試(口試)費用 (當天繳納)</th> </tr> <tr> <th>基本費</th> <th>資料審查</th> <th>面試(口試)</th> </tr> <tr> <td>一般生</td> <td>500</td> <td>800</td> <td>1000</td> </tr> <tr> <td>中低收入戶</td> <td>350</td> <td>560</td> <td>700</td> </tr> <tr> <td>低收入戶</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繳報名費</td> </tr> </tbody> </table>			碩士班 收費基準	報名費用 (ATM轉帳)		複試(口試)費用 (當天繳納)	基本費	資料審查	面試(口試)	一般生	500	500	500	中低收入戶	350	350	350	低收入戶	免繳報名費			博士班 收費基準	報名費用 (ATM轉帳)		複試(口試)費用 (當天繳納)	基本費	資料審查	面試(口試)	一般生	500	800	1000	中低收入戶	350	560	700	低收入戶	免繳報名費		
碩士班 收費基準	報名費用 (ATM轉帳)			複試(口試)費用 (當天繳納)																																				
	基本費	資料審查	面試(口試)																																					
一般生	500	500	500																																					
中低收入戶	350	350	350																																					
低收入戶	免繳報名費																																							
博士班 收費基準	報名費用 (ATM轉帳)		複試(口試)費用 (當天繳納)																																					
	基本費	資料審查	面試(口試)																																					
一般生	500	800	1000																																					
中低收入戶	350	560	700																																					
低收入戶	免繳報名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加複試之考生，複試費用一律口試當天繳納到複試系所，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繳款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 2. 銀行代號請輸入【004】，帳號請輸入【自網路取得之個人專屬帳號 3026XXXXXXXXXXXX (共16碼)】此為虛擬帳號，只限一人使用一次。 <p>※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依本校以往報名經驗，「農、漁會、合作社之轉帳系統」轉帳入款至本校時間較慢，請考生斟酌使用，以免影響報名權益。 4. 臨櫃繳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5.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報名前請先填寫「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16)並連同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FAX: 07-7262445)申請合格者將電話通知，報名通行序號。 <p>※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須將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隨同報名表正、副表，及其他報名表件同寄，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p>																																								

三、繳款完成後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03 年 10 月 20 日 09 時起 103 年 10 月 30 日 13 時止 (逾期不受理)
<p>※請於繳費後約 30 分鐘（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依系統說明，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 帳號請輸入【自網路取得之個人專屬帳號 3026XXXXXXXXXXXX (共 16 碼)】 2. 學士班（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104 年 7 月底前畢業者。（含延畢生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 3. 考生請輸入 104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請勿填寫學校宿舍地址或外宿地址） 4.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30），來電洽詢，電話：（07）717-2930 轉 1165。 如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傳真號碼：（07）726-2445。 	
<p>四、列印報名資料</p> <p>※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下列文件： 報名表正、副表各一張。（考生請於報名表正、副表簽名），並分別貼黏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不符者退件)</p>	
五、郵寄報名資料	收件截止日期：103 年 10 月 30 日止 (以郵戳為憑)
<p>◎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類別或資格。</p> <p>【包裝說明】：</p> <p>A.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將附件 13 貼於 A4 信封，信封內裝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報名正、副表。(須貼照片) ②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須清晰，黏貼於副表上) ③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或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附件12) ④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非中低收入戶、低收入者免附) <p>B.系所審查資料： 請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所需份數分別包裝，每一份包裝外須寫明考生姓名及報考系所、類別。(請於報名網頁自行下載各系所指定封面)</p> <p>C.郵寄：請使用包裹或紙箱（封面貼附件 14），內裝 A 與 B 物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 註</p> <p>※必須完成繳交報名費及完成網路報名並寄送報名文件，才屬完成報名程序。</p> <p>※報名所需表件及資料請整理整齊，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或其他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p> <p>※符合報名資格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7 日 17 時起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訊息」。（不接受電話查詢、不另寄發通知）</p> <p>※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p> <p>※考生繳納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變更報考系所(類/組)別、身份別。若因資格不符、證件不合格、報名資料不齊全被取消報考資格者，將收取行政作業費用新台幣 300 元後退還報名費用。</p> <p>※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未錄取者其報名資料與審查資料，皆保存一年後依規定銷毀。</p>	

陸、報名費退費

一、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對象	退費金額
A. 溢繳報名費者	退還全部溢繳費用
B. 繳費但未上網報名者	
C. 繳費且上網報名但未寄出報名資料者	酌扣手續費300元 後，再退還其餘費用
D.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E.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料不齊	
F. 完成報名但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甄試者	不退費

二、退費申請期限：103年11月14日下午5時止，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三、退費申請表(附件17)可於報名網頁下載使用，內含申請人姓名、身分證號、退費事由、金融機構帳號、聯絡電話、郵寄地址。

柒、甄試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符合報名資格名單：將於103年11月7日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訊息」。(不接受電話查詢)
- 二、公告參加複試名單：103年11月14日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訊息」，**不再寄發通知單，請自行查閱**。(不接受電話查榜)
- 三、複審(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詳見簡章各系規定，若複審時間與他校(系)有衝突，請於複審三日前洽報考系所。

捌、放榜日期：

預定103年12月8日17時前於本校公告並以限時信函寄出通知。(不接受電話查榜)(同日17時起請上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查榜：www.nknu.edu.tw)

玖、錄取：

- (一)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104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內。
- (二)**初審成績零分者不得參加複審，複審若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組)之錄取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各系所(組)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五)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各系所(類)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項分數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亦同，若尚有缺額則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
- (六)甄試錄取名單預定 103 年 12 月 8 日 17 時前於本校公告並專函通知。
- (七)查榜網址：www.nknu.edu.tw

拾、報到及驗證：

報到通知以報名表考生自填之通訊地址限時信件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一)正取生需上網填寫報到資料並列印出，並統一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 9:00~16:00 親自至指定地點(和平校區/燕巢校區)報到，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
- (二)此次報到已畢業者均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報到該日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 104 年 7 月 31 日前，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明補繳，逾期仍未繳驗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若需暑修者，請備原畢業學校證明文件，可延至開學前一週繳驗畢業證書。
- (四)逾期未報到其缺額即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 (五)經甄試錄取各系所碩士班之學生，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若師培生因教育實習因素無法就讀者，須辦理休學並計入休學年限；甄試生是否可以辦理休學請依所屬系所規定，**辦理休學日期另行通知**。
- (六)甄試備取生備取自 103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截止，若有缺額則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 (七)經錄取之甄試生若於報到時已取得學士班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者，得經所屬系所同意**申請提前入學**，其修課依所屬系所規定，其學雜費及學分費比照當學年度標準(申請日期為報到當日)。

拾壹、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本校不限制考生重複報考本校其他系、所、類，或其他校院，惟考生報考本校限申請一系所、類報到。重複報名之考生，其所重複繳交之報名費均不予退還。
- 四、報名資料郵寄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報名審查資料請以掛號信件交寄(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交寄)，並以國內103年10月30日以前(含當天)之郵戳為憑；如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10月30日下午5時以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研究生教務組辦公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 六、10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 七、報名條件中，學業成績總名次，係指應屆畢業生之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歷屆畢業生為四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轉學生則為轉學後在校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
- 八、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若需取回審查資料請洽各系所。
- 九、凡甄試生應繳之推薦函，請由推薦者密封後，由報名者於報名時連同其他報名資料一併郵寄繳交。
- 十、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一、若為師範校院等公費生，有關入學等相關問題請自行處理，以利入學。
- 十二、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獲屬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另依法究辦(教育部89.12.15.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一四九號函)。
- 十三、有關本校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應經甄選合格，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104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修讀教育學程，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訊息。
- 十四、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之規定。
- 十五、本校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請參看本校網頁。
- 十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補充說明】

一、學歷證明文件：

(一) 碩士班：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學士班已畢業者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預定於104年7月底前畢業者。 (含延畢生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	暫准報名申請表(附件12) 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3學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須另檢附在學證明書)
提前畢業生	1.由學校開立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證明正本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持國外學歷者		1.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10)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同等學力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附歷年成績單之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 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 2.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2.附五年以上工作證明。
以相關科系、相關經歷報考		相關證件及資料。

(二) 博士班：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碩士班已畢業者	碩士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預定於104年8月前畢業者)	暫准報名申請表 請貼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03學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請另檢附在學證明書)。
持國外(境外)學歷者	1.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同等學力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中文成績單影本(需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2.相當碩士論文著作(需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有關專業訓練2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3.相當碩士論文著作(需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系所相關工作5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3.相當碩士論文著作(需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
	曾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系所相關工作6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3.相當碩士論文著作(需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
以相關科系、相關經歷報考	相關證件及資料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	國防部獲其所屬單位核准報考之正式證明文件	

二、依各系所需附件說明如下：

請詳見簡章中各系所『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欄與『備註』欄

- 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1)：若所屬學校出示並自有證明格式，其欄位包含(附件1)所有欄位者，可以其格式替代。

◎應屆畢業生之在校成績計算至102學年度第2學期止。

- 推薦函(附件2~4)：由推薦者密封後，交考生連同其他報名表件一併寄繳。如依各系所規定應於報名期限內由推薦者直接寄送擬報考系所者，考生請於報名信封封面註明「推薦函已另寄送系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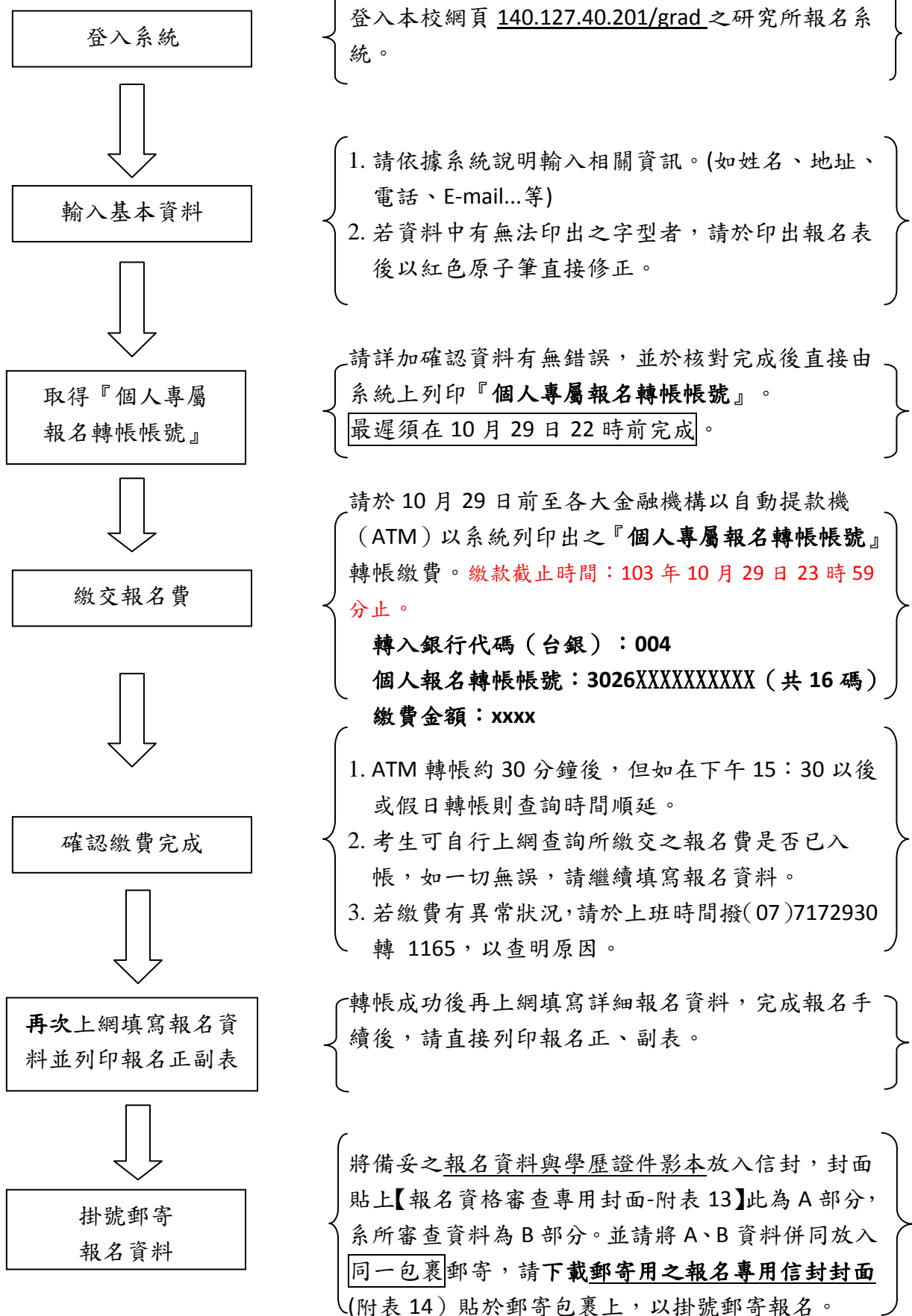
◎推薦函格式請依系所之規定，考生亦可自行上網下載；系所未指定者，格式不限。

- 相關工作證明(附件5~6)：在職證明(附件5)、工作證明(附件6)。

◎正本裝訂於報名表正表後，影本置於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袋內。

- 切結書(附件7~9)：工業設計學系、視覺設計學系、物理學系適用。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拾貳、招生系所名額與計分方式

系所別	國 文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12 名 (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p> <p>三、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p> <p>四、其他有利於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相關中文之學習經驗、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p> <p>五、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1)</p> <p>(上列資料均繳交四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審查結束之後，若需要寄回審查資料者，請自備回郵信封)</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甄試名額 3 倍參加複審口試
		口試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p>日期：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p> <p>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3212 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撞期，本系不同意更動時段</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國文學系 07-7172930 轉 2555</p> <p>網址：http://www.nknu.edu.tw/~chin/</p>		

系所別	英 語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文學組 5 名 (備取若干名)	英語教學組 2 名 (備取若干名)	語言組 5 名 (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以英文書寫)</p> <p>三、中英文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p> <p>四、其他有利於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相關英文之學習經驗、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p> <p>五、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 1)</p> <p>(上列資料均繳交二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審查結束之後，若需要寄回審查資料者，請自備回郵信封)</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各組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甄試名額 3 倍參加複審口試
		口試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p>日期：103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五)</p> <p>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3204 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撞期，本系不同意更動時段</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各分組名額不得流用</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英語學系 07-7172930 轉 2659</p> <p>網址：http://www.nknu.edu.tw/~english/</p>		

系所別	地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5 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 二、研究計畫乙份。(含研究目的、方法、主題、修課計畫…) 三、繳交在學成績證明書及教授推薦函(附件 2)各一份。 (<u>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u> ，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
			參加 資格
	複審 50%	口試	
			時間 地點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辨色力異常或行動不便者，請慎重考慮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地理學系 07-7172930 轉 2701 網址： http://www.nknu.edu.tw/~geo/		

系所別	經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6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p> <p>三、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p> <p>四、其他有利於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相關經學相關學習經驗、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p> <p>五、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1)</p> <p>(上列資料均各繳交一式三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審查結束之後，若需要寄回審查資料者，請自備回郵信封)</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以甄試名額3倍(18人)錄取參加複審口試
		口試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p>日期：103年11月21日(星期五)</p> <p>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3513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撞期，本所同意更動時段</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經學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511</p> <p>網址：http://www.nknu.edu.tw/~jingxue</p>		

系所別	華 語 文 教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3 名(備取若干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主修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越南語、泰語、土耳其語、阿拉伯語……等外國語科系，且在校成績優良者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 1) 二、能力檢定證明。(能力檢定認可機關請參閱備註第二點或提出具公信力之檢測機構成績證明) 三、中文學習計劃一式五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四、中文自傳一式五份。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外國語學習及研究經驗、程度考試、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報告論文如非以中、英撰寫者，須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最多以甄試名額 2 倍(6 人)錄取參加複審口試
		口試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日期：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3421 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撞期，本所不同意更動時段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一、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二、能力檢定認可機關：英文-FLPT、TOEFL iBT、Cambridge MainSuite、GEPT、IELTS、TOEFL ITP、TOEIC；日文-FLPT、JLPT；法文-FLPT、TCF、DELTA；德文-FLPT、TestDaF；西班牙文-FLPT、DELE；俄文-俄國語文能力測驗；義大利文-CILS；韓文-TOPIK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522 網址： http://c.nknu.edu.tw/tcsl/		

系所別	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6名(備取4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p> <p>三、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p> <p>四、其他有利於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參與相關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以及「客語認證」之影本等)</p> <p>五、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1)</p> <p>(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以便審查，審查結束之後，若需要寄回審查資料者，請自備回郵信封)</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以甄試名額3倍(18人)錄取參加複審口試
		口試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p>日期：103年11月21日(星期五)</p> <p>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3106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撞期，本所不同意更動時段</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非人文與社會相關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之錄取者，入學後需加修本所規定之相關課程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客家文化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541</p> <p>網址：http://www.nknu.edu.tw/~hakka/</p>		

系所別	數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9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推薦函二份。(分由二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附件2)</p> <p>二、成績單</p> <p>(一)應屆畢業生繳交大學前三年成績單。</p> <p>(二)非應屆畢業生繳交歷年成績單。</p> <p>(三)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三、自傳與研究學習計畫乙份。(以A4大小橫式書寫)</p> <p>四、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p> <p>五、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1)</p> <p>六、指定繳交資料一至三項未齊全者不予審查。</p> <p><u>(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u></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依初審成績擇優錄取甄試名額2倍(18人)參加複審口試
		口試	專業知識、表達能力、成熟度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p>日期：103年11月21日(星期五)</p> <p>地點：(燕巢校區)致理大樓707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撞期，本系不同意更動時段</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數學系 07-7172930 轉 6801、6802</p> <p>網址：http://www.nknu.edu.tw/~math/</p>		

系所別	化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9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推薦函二份(分由二位推薦人推薦，至少一位由原畢業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附件2)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三、專題研究報告或研究計畫書乙份。(研究主題、研究目的及背景、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以A4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三千字)
			四、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自傳、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等)
複審 50%	口試	五、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1)	
		六、指定繳交資料一至三項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	
複審 50%	時間 地點	初審成績名次以甄試名額2倍(18人)錄取參加複審口試	
		專業知識、表達能力、成熟度等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化學系 07-7172930 轉 7101~7104 網址： http://www.nknu.edu.tw/~chem		

系所別	物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13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60%	資料 審查	<p>一、推薦函二份。(附件 2)</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p> <p>三、專題研究報告書或學習計畫書。</p> <p>四、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自傳、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等)</p> <p>五、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 1)及切結書(附件 9)</p> <p>【上列資料除第一項(推薦函)外，請以 PDF 格式燒錄至光碟片後以掛號寄送本系(不需附書面資料)，以便審查】</p>
	複審 4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專業知識、表達能力及成熟度等
	時間 地點	<p>日期：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p> <p>地點：(燕巢校區)高斯大樓 201-1 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撞期，本系不同意更動時段</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p>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物理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學分</p> <p>二、本系與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學術合作，研究生可至中央研究院從事研究</p> <p>三、建議儘量在甄選前瞭解本系教師的研究方向，事先決定指導教授的人選，並儘速參與指導教授的研究計畫</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物理學系 07-7172930 轉 7201</p> <p>網址：http://140.127.37.16/</p>		

系所別	生 物 科 技 系 碩 士 班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理工醫農等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名額	植物暨微生物類 5名(備取若干名)	生物生醫類 5名(備取若干名)	環境生物類 4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 二、工作或研究經驗資歷(列表說明)及證明文件。 三、學習計畫書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 四、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五、相關代表作品。(若無則免附，但至多三件，形式不拘，其他作品列表繳交) <u>(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u>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各類至多以甄試名額3倍(植物暨微生物類15名、生物生醫類15名、環境生物類12名)錄取參加複審口試
		口試	專業知識、表達能力、成熟度等
	時間 地點	日期：103年11月21日(星期五) 地點：(燕巢校區)生科大樓B206生科系辦公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撞期，本系不同意更動時段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兩門課程(至少6學分) 二、凡錄取者，於就學期間須有一年以全職生身分就讀 三、各類名額不得流用 四、上課地點：可彈性在燕巢校區或和平校區上課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生物科技系 07-7172930 轉 7302 網址： http://bio.nknu.edu.tw		

系所別	科 學 教 育 暨 環 境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具科學、環境或相關背景者(含應屆)		
甄試名額	11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40%	資料 審查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 二、工作或研究經驗資歷(列表說明)及證明文件。 三、相關代表作品。(至多三件，形式不拘，其他作品列表繳交) (以上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複審 60%	口試	以繳交的資料為主要範圍，包括口頭報告及面談
		時間 地點	日期：103年11月24日(星期一) 地點：(燕巢校區)致理大樓514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撞期，本所同意更動時段。(限當日)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依甄試成績達70(含)以上者，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甄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07-7172930 轉 7011 網址： http://www.nknu.edu.tw/~gise		

系所別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11 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學習知能及研究表現：</p> <p>(一)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p> <p>(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除成績單外，請另檢附「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 1)</p> <p>(四)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及社團活動等證明資料。</p> <p>二、教育工作經驗及特殊表現：</p> <p>(一)相關工作資歷。(檢附證明並列表說明)</p> <p>(二)教育專業工作成就。(含創作、發表、著作、獲獎紀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p><u>(上列資料均各繳交一式三份，請分裝三個資料袋，依本系所繳交之資料自訂目錄，並依序裝訂成冊，以便審查)</u></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審查成績總分達全部考生前 25 名者，始得參加複審口試
		口試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日期：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二樓教育系辦公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撞期，本系不同意更動時段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一、初審及複審成績均換算成 T 分數計算 二、凡未曾在大學校院修習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及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等三科者，入學後須至大學部補修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教育學系 07-7172930 轉 2151~2154 網址： http://www.nknu.edu.tw/~edu		

系所別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類 別	資 賦 優 異 類		
甄試名額	4 名 (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60%	資料 審查	<p>一、學習知能及研究表現：</p> <p>(一)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p> <p>(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完成所擬定的學習計畫)</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除成績單外，請另檢附「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1)</p> <p>(四)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及社團活動等證明資料。</p> <p>二、教育工作經驗及特殊表現：</p> <p>(一)相關工作資歷。(檢附證明並列表說明)</p> <p>(二)特殊教育專業工作成就。(含創作、發表、著作、獲獎紀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p>(上列資料均各繳交一式三份，請分裝三個資料袋，依本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之順序自編目錄，並裝訂成冊，以便審查)</p>
	複審 4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日期：103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五) 地點：(和平校區)特教系館一樓 7111 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撞期，本系不同意更動時段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一、非本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至大學部補修兩門課 二、全職生進修，入學後應填寫全職生修課切結書，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12 學分，具專職工作者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9 學分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特殊教育學系 07-7172930 轉 2300~2302 網址： http://140.127.41.73/spe/		

系所別	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8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自傳。(含附照片之履歷資料、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 二、工作或研究資歷(列表說明)及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提供在校成績單及在校表現證明文件。 三、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四、相關代表作品。(至多三件，形式不拘，其他作品請列表陳述) (上列資料均各繳交一式二份，請分裝二個資料袋，以便審查)
			參加 資格
	複審 50%	口試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日期：103年11月22日(星期六) 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1508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撞期，本所不同意更動時段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如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及同等學力資格之錄取者，入學後需加修教育課程(2~4門)		
參加資格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成人教育研究所 07-7172930 轉洽 1751、1752 網址： http://teach.nknu.edu.tw/adultedu2		

系所別	體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體育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三、運動教練需具以下資格之一者始可報名： (一)各單項協會亞、奧運國手 (二)曾於大專盃或全國運動會獲個人前八名或團體前四名者 (三)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者 (四)具備各運動單項協會C級(含)以上教練證者			
甄試名額	運動自然科學類		運動人文社會類	
	一般生 2名(備取2名)	運動教練 1名(備取1名)	一般生 2名(備取2名)	運動教練 1名(備取1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讀書計畫。 二、履歷。(含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三、自傳。 四、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校內外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 五、附英文托福或全民英檢成績單為佳。 六、其它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 (上列資料均各繳交一式三份，請分裝三個資料袋，以便審查)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各類錄取初審成績前6名參加複審口試	
		口試	一、讀書計畫發表 二、問答(1.專業知識 2.表達能力 3.問題解決 4.臨場反應)	
時間 地點	日期：103年11月21日(星期五) 地點：(和平校區)綜合大樓4204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撞期，本系同意更動時段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一、各類名額不得流用 二、凡未曾在學校院修習體育專業術科者，入學後需至體育系補修不同科目名稱術科6學分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體育學系 07-7172930 轉 2902 網址： http://www.nknu.edu.tw/~pe			

系所別	性 別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5名(備取2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自傳。(含與本次申請相關之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p> <p>二、就學、工作或研究等各類經驗綜合履歷表及證明文件。</p> <p>三、全職工作者請附上工作證明或就職單位同意書。</p> <p>四、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p> <p>五、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性別議題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性別研究相關工作推展成果以及研習證明等)</p> <p><u>(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u></p>
			參加 資格
	複審 50%	口試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p>日期：103年11月24日(星期一)</p> <p>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1407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性別教育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011</p> <p>網址：http://gender.nknu.edu.tw</p>		

系所別	人 力 與 知 識 管 理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5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學習知能：</p> <p>(一)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p> <p>(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除成績單外，請另檢附「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 1)</p> <p>二、研究表現及潛力</p> <p>(一)研究表現。(含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題製作、著作、獲獎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p>(二)研究潛力。(含推薦信、研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p>三、特殊表現</p> <p>(一)社團活動證明。</p> <p>(二)外語能力證明。</p> <p>(三)其他特殊表現證明。</p> <p>(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審查結束之後，若需要寄回審查資料者，請自備回郵信封)</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依專業知識、英文能力、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p>日期：10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p> <p>地點：(和平校區)綜合大樓 4402 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撞期，經電話申請後由本所同意，可更動至當日其他時段</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p>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甄試生上課時間為日間</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401</p> <p>網址：http://hrkm.nknu.edu.tw</p>		

系所別	事 業 經 營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5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p> <p>二、研究計畫乙份。(含研究目的、方法、主題、修課計畫…)</p> <p>三、繳交在學成績證明書及教授推薦函(附件2)各一份。</p> <p>(<u>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u>，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依專業知識、英文能力、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p>日期：103年11月21日(星期五)</p> <p>地點：(和平校區)綜合大樓4310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撞期，本系同意更動時段(限當日)</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事業經營學系 07-7172930 轉 2201</p> <p>網址：http://c.nknu.edu.tw/BM/default.aspx</p>		

系所別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組碩士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下列資格二選一</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含應屆)，其畢業學系名稱包含諮商、輔導、心理學系為本科系或為輔系者。</p> <p>二、非屬第一項學系畢業者(含具同等學力資格)，須具下列至少一種資格，並附證明：</p> <p>(一)專業證照證明：如心理師、護理師、社工師、語言治療師、醫師、中醫師、藥劑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律師等。</p> <p>(二)服務機構開立之專職諮商輔導工作經驗2年以上證明。</p> <p>(三)現職專兼任教師或具有特殊成就，須持有相關文件證明。</p>		
甄試名額	8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學習知能及研究表現：</p> <p>(一)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p> <p>(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除成績單外，請另檢附「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1)</p> <p>(四)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及社團活動等證明之資料。</p> <p>二、諮商輔導工作經驗及特殊表現：</p> <p>(一)相關工作資歷(檢附證明並列表說明)。</p> <p>(二)諮商輔導專業工作成就。(含創作、發表、著作、獲獎紀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p>(上列資料均各繳交一式三份，請分裝三個資料袋，以便審查)</p>
			參加 資格
	複審 50%	口試	專業履歷及進修計畫與諮商實務
		時間 地點	<p>日期：103年11月21日(星期五)</p> <p>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1305教室</p> <p>考生複審時間如有特殊因素無法配合，本所同意調整時段(限當日)</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p>一、初審及複審成績均換算成T分數計算。</p> <p>二、非輔導與諮商學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加修相關課程2至3門及1門諮商實習課程。</p> <p>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加修相關課程3至5門及1門諮商實習課程。</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102</p> <p>網址：http://cprc.nknu.edu.tw/</p>		

系所別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科技教育類 5名(備取若干名)	教育科技類 5名(備取若干名)	人力資源類 5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成績單 (一)繳交大學四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可視情況繳交。 (二)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二、推薦函二份。(分由二位推薦人推薦，至少一位由原畢業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p> <p>三、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p> <p>四、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以A4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五千字)</p> <p>五、工作、服務證明文件。</p> <p>六、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1)</p> <p>七、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p> <p>(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p>	
			參加 資格	依初審成績高低，各類以甄試名額3倍(各15名)為原則參加複審口試
			複審 50%	<p>口試</p> <p>一、學習計畫。 二、專業知識、表達能力。 三、邏輯能力、組織能力、發展潛力等。</p> <p>時間 地點</p> <p>日期：103年11月21日(星期五) 地點：(燕巢校區)科技大樓4樓工教系辦公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撞期，本系同意更動時段</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各類名額不得流用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07-7172930 轉 7601 網址： http://ite.nknu.edu.tw/ite/			

系所別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6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40%	資料 審查	<p>一、成績單。(成績單需含名次證明及學校戳章) (一)繳交大學四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可視情況繳交。 (二)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二、推薦函二份(分由二位推薦人推薦,至少一位由原畢業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附件4)- 推薦函請上工業設計學系系網頁下載(http://www.id.nknu.edu.tw)。</p> <p>三、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p> <p>四、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以A4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五千字)</p> <p>五、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1)</p> <p>六、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如工作、服務證明文件、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p> <p>(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p>
	複審 60%	參加 資格	依初審成績高低,取招生名額之3倍(18名)為原則參加複審
		口試	<p>含作品集成績,作品集於口試當日繳交,以B4紙袋裝妥</p> <p>(一)作品與作品相關資料</p> <p>(二)【工業設計學系專用切結書】(附件7)須簽章並附於作品集內,無附簽章之切結書者,視同未繳交作品集</p>
		時間 地點	<p>日期:103年11月21日(星期五)</p> <p>地點:(燕巢校區)科技大樓301-2會議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撞期,本系不同意更動時段</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p>一、非工業設計學系相關畢業及同等學力者須補修大學部必修科目8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定之)</p> <p>二、作品集資料請於放榜後1個月內至系辦公室領回</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工業設計學系 07-7172930 轉 7801~7802</p> <p>網址:http://www.id.nknu.edu.tw</p>		

系所別	光 電 與 通 訊 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6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40%	資料 審查	一、成績單。(成績單需含名次證明及學校戳章) (一)繳交大學四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之成績可視情況繳交，轉學生請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正本。 (二)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二、推薦書至少一份。(附件 3) 三、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四、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及方法)或專題研究報告。 五、其他相關資料。(如發表著作、獎章、工作、服務等證明文件) 六、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 1)
			參加 資格
	複審 60%	口試	專業知識、表達能力、臨場反應等
		時間 地點	日期：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地點：(燕巢校區)科技大樓 205 室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通訊、光電、電子、電機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碩士班修課規定補修大學部學分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07-7172930 轉 7701 網址： http://www.oece.nknu.edu.tw		

系所別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7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推薦函二份。(附件3)</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p> <p>三、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p> <p>四、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以A4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五千字)</p> <p>五、工作、服務證明文件。</p> <p>六、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1)</p> <p>七、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p> <p><u>(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u></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專業知識、表達能力、成熟度等
	時間 地點	<p>日期：103年11月21日(星期五)</p> <p>地點：(燕巢校區)科技大樓506室(電子工程學系辦公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撞期，本系不同意更動時段</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通訊、光電、電子、電機等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學分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電子工程學系 07-7172930 轉 7901</p> <p>網址：http://www.nknu.edu.tw/~ee/</p>		

系所別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管理組 5名(備取10名)		工程組 4名(備取8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除成績單外，請另檢附「甄試報考證明書」。(附件1)</p> <p>三、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p> <p>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檢成績單、著作、研究報告、推薦函、工作服務證明文件等，至多三件，無則免附)</p> <p>(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審查資料不予退還)</p>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依初試成績總分擇優錄取，管理組前15名、工程組前12名者始具備參加複審口試資格。
		口試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語文能力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日期：103年11月21日(星期五) 地點：(和平校區)電算中心7103教室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p>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各組甄試名額不流用。</p> <p>三、本碩士班係由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與軟體工程學系整併設立，歡迎對資訊軟體業有興趣的同學報考。</p> <p>四、上課地點：可彈性在燕巢校區或和平校區上課</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資訊教育研究所 07-7172930 轉 1705</p> <p>網址：http://ice.nknu.edu.tw/</p>		

系所別	視 覺 設 計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9 名 (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40%	資料 審查	<p>一、履歷。(含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創作展演、設計實務、設計論述之發表資歷等)</p> <p>二、設計作品集。※【視覺設計學系專用切結書】(附件 8)須簽章並連同作品集寄回，無附簽章之切結書者，視同未繳交作品集</p> <p>三、研究計畫一份。</p> <p>四、大學歷年成績或排名證明(正本)或(附件 1)。</p> <p>五、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例如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推薦函等)</p> <p>(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p>
	複審 60%	參加 資格	依初審成績高低錄取前 27 名參加複審口試
		口試	依作品表現、專業能力、設計理念及發展潛力來評分
	時間 地點	<p>日期：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p> <p>地點：(和平校區)藝術大樓 5304 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撞期，本系不同意更動時段</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非視覺設計學系相關畢業或同等學歷者須補修大學部必修科目 8 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定之)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視覺設計學系 07-7172930 轉 3011</p> <p>網址：http://www.nknu.edu.tw/~idea/</p>		

系所別	跨 領 域 藝 術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7 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畫....) 二、研究計畫乙份。(含研究目的、方法、主題、修課計畫...) 三、繳交在學成績證明書及推薦函(附件3)各一份。 <u>(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u>
			參加 資格
	複審 50%	口試	依專業能力、發展潛力、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日期：103年11月23日(星期日) 地點：(和平校區)藝術大樓5301辦公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撞期，本所同意更動時段。(限當日)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07-7172930 轉 3031 網址： http://interart.nknu.edu.tw/		

博士班報名費收費金額 1300 元，口試費 1000 元（口試費用於口試當天繳交）

系所別	物 理 學 系 博 士 班		
甄試名額	4 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理、工、其他相關學系畢業，獲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p> <p>二、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三、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資格報考。</p>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p>一、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證明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p> <p>二、指導教授推薦信及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p> <p>三、碩士論文乙份。（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p> <p>四、學術著作及其他相關資料乙份。</p> <p>五、報名時連同繳交切結書。（附件 9）</p> <p>上列資料除推薦信外，請以 PDF 格式燒錄製光碟片（不需附書面資料），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出，以便審查。</p>
			參加 資格
	複審 50%	口試	含 20 分鐘的口頭報告及面談，報告內容以先前研究成果或博士學位計畫書之研究構想為主，請利用 Power Point 做簡報
		時間 地點	<p>日期：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p> <p>地點：（燕巢校區）高斯大樓 201-1 教室</p> <p>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撞期，本所不同意更動時段</p>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p>一、未達本系甄選委員會所訂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物理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碩士班學分</p> <p>三、本系與中研院物理研究所有學術合作，研究生可至中研院從事研究</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物理學系 07-7172930 轉 7201</p> <p>本系網址：http://140.127.37.16/</p>		

拾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依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函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拾肆、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拾伍、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拾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生先行補修學分處理要點

91.10.1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甄試錄取碩士班新生能先行補修各系所訂定之大學部學分或基礎學科(不含教育學程及專門科目課程)，俾利於研究生入學後能專力於研究所課程之修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參加本校各系所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未具有學士學位者。
 - (二)非相關系所畢業或本校各系所規定應行補修學分者。
- 三、符於前條之學生得於甄試錄取報到後，向各該系所提出修習應補修課程之申請。
- 四、補修時間為正式入學前之一學期，修課時間得於日間或進修推廣部實施。
- 五、應補修之課程名稱與學分由各系所自訂。
- 六、凡未及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應於入學後補修完成。補修之課程與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不發給學分證明，惟列入畢業必備條件。
- 七、學分費依日間或進修推廣部所定標準收取。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柒、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89.03.03 台(89)師(二)字第 89022791 號函備查

91.12.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承辦單位主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小組於招生發生糾紛及考生提出申訴時，由校長召集之，委員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或認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補救措施，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小組提出。
 - 三、本小組接受申訴案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二週內舉行會議。會議程序不公開，但應賦予申訴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與會說明之機會。
 - 四、本小組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小組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請求救濟者，應即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碩博士班甄試報考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號碼	
就讀(畢業)學校					
就讀系組		學系			類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班人數			名次		
名次全班(組)百分比		%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畢業生(含應屆)，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載無誤。				
<p>此 致</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國立高雄師範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報考系所	_____系(所)碩(博)士班_____類(組)				
(如有塗改，須加蓋單位校對章)					

附件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物理學系博士班 物理學系碩士班 數學系碩士班
地理學系碩士班 化學系碩士班 事經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推薦函

A.申請人填寫部份：

報考系所：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目前就讀學校及科系，或服務單位：		電話：()
擬研究方向：		

B.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函為協助本系碩士班招生口試委員了解申請人過去求學概況，以作為評審參考，非常感激您的寶貴意見及合作，本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地址：	電話：()	

- 1.您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 2.您認識申請人之時間：_____年。
- 3.在您近_____年所教過的_____位學生中，或您共事的_____位同仁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 (1) 一般學業成績：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2) 原創能力：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3) 寫作能力：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4) 表達能力：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5) 合群性：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6) 品行操守：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4.您認為申請人的求學態度或敬業態度如何？自動自發，一般，被動，馬虎，其它。
若您方便，請舉例說明：
- 5.您認為申請人在他所填寫的研究方向上所需基本課程準備及認識如何？
佳，尚可，差，其他，若方便的話請舉例：
- 6.申請人如具有其它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 7.申請人如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 8.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碩士班嗎？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 9.其他補充說明：(如您覺得除了上列各項外，仍有其它說明對被申請人之狀況，請加以說明，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

推薦人：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推薦函(信)請密封後，交由甄試者連同其他資料一起繳交，謝謝您的幫忙。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部分：

申請人姓名：_____ 就讀/畢業院校科系：_____

報考系所：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考生自行勾選）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_ 門課

（請勾選）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系主任

工作主管

其他，請說明：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頻繁 偶而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教過課

您與申請人之互動關係 良好 普通 無法評價

三、請勾出對本申請人的整體評價（請勾選）：

傑出(5%)	優(5-20%)	良(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101%)	無法評鑑

四、其它意見：（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可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工作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推薦函(信)請密封後交由甄試者連同其它資料一起繳交，謝謝您的幫忙。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說明：此部分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後，始交由推薦人填寫第貳部分。

申請入學年度：_____

姓名：_____ 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貳、申請者之評估：

能力	極為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判定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及想像力						
獨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頭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作態度						

整體評估：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與申請者熟稔程度：

非常熟悉			熟悉			認識但並不熟悉			幾面之緣		

其它評語：

推薦人：_____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電話：_____

(機構全銜) _____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在職證明書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務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報考班別	碩士班				

- 一、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報考人員如經考試錄取，本機構同意其在職進修；如未錄取，本同意書自行失效。

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若公司行號自有格式者，可使用自有格式，但須包括以上各欄位。

附件 6

(機構全銜)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作證明書

進修人員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字號	
服務部門及工作性質			
職稱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備註	(各系所如有特殊規定依其備註辦理)		
(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公司印鑑)	服務單位： 負責人： 單位地址： 電話：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若公司行號自有格式者，可使用自有格式，但須包括以上各欄位。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貴校工業設計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作品審查之作品所呈現之全部作品，確為本人獨立或參與創作，絕無虛假冒用，以維護考試之公平公正原則。倘若遭檢舉冒用他人作品，並經查屬實，將被取消考試與錄取資格，且將受法律嚴厲制裁，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欲報考貴校物理學系104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所提供之書面審查電子檔資料均與事實相符，若有不實或偽造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承擔因此不實所產生的一切後果，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_____學校學位證書】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絕無異議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畢業學校所在國及區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p>考生姓名</p>		<p>身分證字號</p>	
<p>欲報考系(所)組別</p>			
<p>所持 港澳／大陸 學歷(力)</p>	<p>校名：_____</p> <p>(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p> <p>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p> <p>系所別：</p> <p>學位別：<input type="checkbox"/>碩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學士學位</p>		
<p>切結事項</p>	<p>1. 本人所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p> <p>2.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p> <p>連 絡 電 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注意：本表限預計於 104 年 7 月底前畢業之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報考時填寫

姓名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日 間：	夜 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系、所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p>注意事項：</p> <p>一、畢業證書繳驗日期須在(104 年 7 月 31 日)前，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不能於繳驗日前繳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p> <p>二、請貼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p> <p>三、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請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或與報名繳交證件不合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不得以其他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p>			
<p>本人確係 104 年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限繳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p>			

※非 104 年畢業生，不需填繳本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別：_____ 碩（博）士班 類(組)

電 話：(H)：_____ (O)：_____ 手機：_____

請詳細檢查後依下列報考資料文件順序裝入，並以迴紋針固定左上角

※請檢核各項報名表件，並於最左欄空格處打「✓」。

※低收入戶者，請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

一	報名表【請於報名表正、副表各貼妥一張二吋半年內照片，不符者退件】。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須清晰，黏貼於副表上）。
三	學歷證件：(二擇一) 1. 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請貼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四	其他（自填名稱）

※ 本資料袋僅供招生委員會資格審查用。

※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封面，請至報名網站下載

附件 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繳款日期：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0 月 29 日晚間 23：59 時止，採用網路報名，
郵寄報名資料以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為限(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掛 號
(請貼足郵資)
.....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0 日止
(郵戳為憑)

報考系所別： 碩(博)士班

報名轉帳帳號：3026-□□□□-□□□□-□□□□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地址：

電 話： (H)： 手機：

(O)：

寄交：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請詳細檢查後依下列報考資料文件順序裝入，並以包裹郵寄。如需分裝二個(含)以上信封時，請網綁後以一件包裹郵寄。

※請檢核各項報名表件，並於最左欄空格處打「✓」。

	A.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袋(封面請黏貼附件 13)
	B.系所甄審資料袋(請於報名網頁下載，黏貼專屬信封封面)
	其他(自填項目)：_____

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之系所、類別或資格。

**104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生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別	學 系 碩 (博) 士 班 研 究 所 類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得 分 (原 始 分 數)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更正如下：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複查申請請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含)前(郵戳為憑)提出。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3. 姓名、報考系所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並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4. 初審、複審成績複查費各為新台幣 5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併同本申請書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未附複查費者不予受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繳費帳號 (由研招會填寫)	
報 考 碩 士 甄 試 班 別	學系(所)碩(博)士班 組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3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無需繳交。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行動)	
應附證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1.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至遲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一日，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傳真至 07-726244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組，俟審核通過後，本組會以電話告知考生通行碼，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 <u>請勿繳納報名費用</u> ，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及退費。 3.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請依本組提供之帳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轉帳手續。 4.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07-7172930 轉 116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書寫確實)	身分證字號 或 外 僑 證 號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系(所) 組													
網路取得 報名繳費帳號	3026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者(全額退)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但未上網報名者(全額退)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且已上網報名者但未寄出報名資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料不齊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 考生本人之帳 戶，務請正楷 書寫確實，以 免無法退費)	<p>※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p> <p>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名：_____</p> <p>銀行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p> <p>帳 號：□□□□□□□□□□□□□□□□ 戶 名：_____</p>													
備 註	<p>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103年11月14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博碩士班甄試申請退費」。</p> <p>2. 經本校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退費。</p> <p>3.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12月下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p> <p>4. 如有疑義請洽(07)7172930~116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研究生教務組。</p>													